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關連交易一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華君集團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中國華君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有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全數行使，則26,315,789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換股限制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6%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44,450,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3%，並最終由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除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特別授權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華君集團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中國華君集團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中國華君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44,450,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3%，並最終由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中國華君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相當於：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3.00港元溢價約192.3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溢價約208.94%；和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溢價約204.49%。

可換股債券有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全數行使，則26,315,789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換股限制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6%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有關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的基礎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上文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除(i)孟先生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及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將形成意見)考慮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於現時而屬公平合理市場條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該批准尚未經修訂且仍然完全有效；和
- (c) 得到有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需的任何必要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條件(a)和(b)均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條件，認購協議將失效，而有關各方將獲解除其中的義務，而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的责任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發行價應由中國華君集團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或以本公司欠中國華君集團的相同金額、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抵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發行方：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38.00 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五年之日
利息：	無利息

贖回：

於到期時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契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則另作別論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股份，有關轉換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而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換股限制：

換股受下列條件所進一步限制：

- (a) 任何轉換權的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之任何強制要約，且無論如何，任何轉換權的行使不得使本公司於轉換時不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b) 任何轉換權的行使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和
- (c) 任何換股均應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金額進行。

上述限制統稱為「換股限制」。

可轉讓性： 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外，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毋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轉讓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均須以該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予同意之有關其他金額)進行

地位：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債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之債務除外。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事件： 換股價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進行調整：

(a) 合併和分拆；及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華君集團的資料

根據中國華君集團所告知，中國華君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如本公告所披露，中國華君集團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543,075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時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及(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完成時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為換股股份及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現有 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的 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 已全數轉換為已轉換為 本公司新股份	
	股份數量	概約%	股份數量	概約%	股份數量	概約%
主要股東						
中國華君集團	44,450,619	72.23%	70,766,408	80.55%	102,482,197	81.34%
孟先生(附註1)	799,560	1.30%	799,560	0.91%	799,560	0.64%
小計	45,250,179	73.53%	71,565,968	81.46%	103,281,757	81.98%
現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附註2)	-	-	-	-	6,411,764	5.09%
其他公眾股東	16,292,896	26.47%	16,292,896	18.54%	16,292,896	12.93%
總計	61,543,075	100.00%	87,858,864	100.00%	125,986,417	100.00%

附註：

-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的799,560股股份外，孟先生亦親自持有387,351股購股權。有關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尚未行使，而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被轉換為新股份。

上表所列的上述公司股權僅供參考。由於換股限制之一是如何換股權的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且無論如何，任何換股權的行使均不得使本公司於轉換時不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孟先生、中國華君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本公司集體股權將不會超過75%。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書籍、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和物流；(iii)提供融資服務；(iv)房地產開發和投資；及(v)製造、加工及銷售光伏產品。

孟先生透過中國華君集團及／或其他聯繫人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財務資助。該安排為向本公司提供獲豁免之財務資助，並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將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可能攤薄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但基於換股權取決於換股限制，孟先生、中國華君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本公司合共股權不得超過75%。此外，透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減少。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融資。然而，債務融資的使用可能(i)為本集團帶來即時額外利息負擔，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涉及提供擔保；(iii)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就抵押資產(如有需要)調查而進行的冗長盡職審查，並與銀行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進行磋商；及(iv)當時的股票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與發行可換股債券至中國華君集團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相比，債務融資或會不明確且耗時。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9,5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以下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金額 (港元)
(i) 償還借款	537,600,000
(ii) 江蘇高端印刷包裝生產基地的資本支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168,000,000
(iii) 一般營運資金	<u>293,900,000</u>
總計：	<u>999,500,000</u>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37.98港元。

董事(除(i)孟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之外)，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緊接著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995,500,000港元	償還借款合共537,600,000港元	不適用(交易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高端印刷包裝生產基地的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建設本集團成功競投土地上的物流中心及商用物業(就本集團於掛牌出讓競投土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44,450,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3%，並最終由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除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特別授權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作實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或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
「條件」	指	本通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38.00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可將本金額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中國華君集團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換股價可予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之26,315,789股已繳足股本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被委任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個曆年期限屆滿之日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華君集團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中國華君集團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